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劉金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本件起訴狀正本未載日期、繕本未載日期及簽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8款、第117條規定不符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